

海原县三河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, 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 有关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要求, 现发布《海原县三河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 请与海原县三河镇人民政府联系。地址: 海兴开发区管委会院内; 邮编 755223, 电话: 0955-266430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

公开数量: 2023 年, 三河镇按要求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477 条, 其中政府网站公开 3 条、三河镇“启航三河”公众号及视频号共发布 196 条, 镇村(居)“三务公开”平台、村务公开小程序、微信等其他形式公开信息 1300 条。**公开内容:** 政府工作动态、就业服务、社会保障、基础设施、环境保护、公共法律服务、重要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信息等群众关注热点及时进行公开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三河镇今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**强化组织领导**。成立了以由党委副书记、镇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办（中心）主任、各村（社区）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二是**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**。本着高效、快捷、便民的原则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（目录）、内容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、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，根据各办（中心）职能划分，明确、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主体、方式等内容，做好职能范围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

(四)平台建设

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及县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网站，及时公开各类信息，不断加大“启航三河”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应用力度，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，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(五)监督保障

按照全镇工作安排部署，深化监督考核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2023年度村（社区）年度目标考核。主动按照职责分工，多渠道公开进展及落实情况，加强政策解读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，邀请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等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进行评议，每季度对各村（社区）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导，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规范标准，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2023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 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三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，但是距县委、政府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重点工作推进和重要项目实施公开不及时，整体公开内容更新较为缓慢，信息公开的效率仍需提高；二是政府信

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，公开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；二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丰富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内容质量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；三是强化业务学习和培训，适时组织业务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《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落实情况。一是**及时回应社会关切**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、本单位年度重点任务以及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中的关切点及时梳理，有效搭建社会公众了解政府、理解政府、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二是**妥善解答意见建议**。针对政务新媒体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的咨询建议投诉，及时对接协调解决，畅通政民互动。三是**强化政策公开解读**。围绕政策热点积极主动回应，深入解读各项惠民政策、民生工程的开展情况等其他政务信息，按时上传政府工作动态。四是**做好民生保障信息公开**。2023年在“启航三河”公众号及视频号、微信群等平台围绕就医入学、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稳岗就业等民生

保障方面推送了 360 条涉及民生保障方面信息，全力提升政府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3 年三河镇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